



首页

通知公告

成都锦城学院电子信息学院26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通知公告

视频动态

电子信息学院26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需要的实用型、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与兴趣，让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锦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和《成都锦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171号）的相关规定，电子信息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王建
- 副组长：罗福强、周红
- 成员：李恒毅、李丽华、杜立峰、林燕、杨小祎、蒋靖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转出条件：按学校相关要求
- 转入条件：按学校相关要求，并增加面试环节

第四条 接收专业

我院接收专业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1	电子信息工程
2	物联网工程
3	通信工程
4	智能科学与技术
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及工作流程

- 考核方式：面试；
- 考核内容：综合素质考核；
- 工作流程：1、通知学生带学生证、成绩单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2、学生进行自我介绍；3、面试教师组进行提问；4、面试教师组进行合议；5、教务科公示结果。

第六条 考核时间、地点

- 1.考核时间：待定
- 2.考核地点：和平大楼西楼623会议室

第七条 转入管理

- 1.电子信息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 2.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八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仅为电子信息学院2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8-87581178 杨小祎老师 邮箱：657828314@qq.com

投诉电话：028-87582700 罗福强老师 邮箱：252914309@qq.com

友情链接

[返回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8-87581920 87581921 邮编：611731 院长邮箱：971033815@qq.com